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科〔2011〕3号

签发人:舒歌群

天津大学与企业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与深度协同创新,实现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与科技创新能力的同步提升,学校鼓励有关院(系)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相应的研究机构。联合研究机构应面向学科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长期共赢的发展思路,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开展协同创新。

第二条 联合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协议),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合作双方应在协议书中约定不得将含有“天津大学”字样的联合研究机构在校外注册登记为法人机构,不得以联合研究机构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第三条 联合研究机构要肩负起服务企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在高效服务企业的同时,努力成为我校新兴学科的策源地、高新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主阵地。

第二章 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和监管

第四条 学校成立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委员会,学校分管科研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

第五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申报工作归口科技处统一管理,联合研究机构的日常管理由其挂靠或隶属的相关学院负责,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 各学院与企业建立联合研究机构应向科技处提交申请,填写审批表,并附合作方情况介绍、合作协议书、联合研发机构的章程等材料。科技处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 与国(境)外企业合作建立联合研究机构的申请在提交科技处受理之前,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保密办的审核。

第七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名称规定

联合研究机构的中文命名方式为:天津大学—合作方中文名称××联合研究中心(或研究院、实验室),英文命名方式为:Tianjin University—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Research Center / Institute / Laboratory for ××。

第八条 校企双方对联合研究机构的经费投入

建立联合研究机构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订为3年,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校外合作方投入我校的经费(启动费、运行费及科研经费)三年累计不少于300万元,每年校外合作方的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年审时以学校财务处数据为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酌情降低合作方经费投入要求:

- (1) 对学校有重大捐助;
- (2) 前期合作效果显著,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
- (3) 合作方是世界著名或国内行业骨干单位,通过合作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
- (4) 依托学科主要涉及人文社科领域。

第九条 联合研究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管理

(一) 联合研究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均应按《天津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合作方的监督。

(二) 合作申报政府项目时,合作各方需签订协议,明确其经费的分配,申报所获得的纵向经费及其他经费,由天津大学根据合同(协议)的性质和经费性质,进行相应的科研项目财务管理。

第十条 双方签订的建立联合研究机构合作协议书的内容需包括:共同研发的领域、方向,联合机构的性质,人员组成,双方的责、权、利,以及知识产权等成果归属、违约及仲裁等条

款。

第十一条 考核与监管

(一) 联合研究机构由科技处审查其协议执行情况。

(二) 协议期满后，对于年审合格的联合研究机构，可报科技处后直接续签协议。

(三)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联合研究机构，学校有权撤消：

(1) 有违反或不执行协议有关条款者；(2) 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损害学校利益者；(3) 年审不合格者。

第三章 联合研究机构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方式

第十二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一)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主任：天津大学分管科研领导

副主任：天津大学、对方合作单位各委派 1 名

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天津大学与对方合作单位人员担任

(二) 管理委员会的职能：确定联合研究机构工作方针，研究确定机构的组织、人事授权和变更等重大事项，批准和修改机构章程、规章制度，协调机构双方配合关系，考核评价机构工作，主要包括：对机构进行整体规划，确定机构的研究方向；负责任命机构的主任和副主任；审议批准机构的财务预算；进行机构运行状况的年度考核；机构其他重大事宜的审定和批准。

(三) 联合研究机构的章程或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应经过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履行签审手续后生效。

第十三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立在天津大学，同时挂牌于各合作单位。

(一) 日常工作机构设主任 1 名，由天津大学派员担任，负责机构日常事务，对机构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工作人员由主任提名，双方协商任命。

(二) 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合作各方的联络、协调，以及项目的立项、预算和实施等工作，每年初组织召开战略研讨会议，每季度组织一次合作各方参加的工作交流会议，深入讨论项目的进

展以及计划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联合研究机构由常聘和非常聘的管理人员、科技研发人员等构成。

第十五条 学校派驻联合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有较高的业务水准和思想素质，办事廉洁公正，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要自觉遵守“天津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的保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不得将职务发明成果非法泄漏、转让给合作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天津大学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天大校科〔2010〕2号文件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联系人：杨明海；联系电话：27405564）

主题词：科技 联合研究机构△ 规定

（共印3份）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